

南 雄 市 扶 贫 办

南 雄 慈 善 总 会

雄扶办〔2017〕2号

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定向扶贫捐赠项目资金划拨到各有关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应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南雄慈善总会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办理。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扶贫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帮扶我市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用于捐赠人指定的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用于我市贫困村的扶贫开发项目；用于发展与我市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

1、请镇（街道）财政所先根据附表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各有关镇财政所。

2、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并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扶贫办）、南雄慈善总会负责对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共同管好、用好此次定向捐赠资金。各镇（街道）对下拨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表：《南雄市 2016 年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2017 年 1 月 18 日

南雄市2016年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捐赠单位	定捐金额 (万元)	备 注
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定向雄州街道办事处河南村
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定向水口镇政府
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定向水口镇下湖村
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定向湖口镇岗围村
5	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3	定向湖口镇岗围村
6	韶关不动产登记中心	10	定向湖口镇岗围村
7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80	定向珠玑镇灵潭村烤房建设
8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15.461	定向油山黄田村烤房建设（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
合计		143.461	